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北爱尔兰妇女 欧洲论坛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0/100。



声明

各国政府在 1995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导致通过了《北京行动纲要》和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这是一份既有远见卓识又有明确承诺和可实施行动的文件。

2000 年，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时，又一次在全球层面做出进一步承诺，其中包括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被视为各国政府在世界范围内做出的一些最积极反应，若能充分实施的话，即可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应对男女不平等的问题并促进赋予妇女权力。

虽然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没有设定采取主流化行动的时标或可计量的步骤，但是妇女运动确认各国政府有义务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各次后续审查会议，报告实施情况。

令人遗憾的是，自 2000 年以来行动变得支离破碎；1995 至 2000 年间积聚起来的势头有所消退。许多妇女经历了权利的逆转；一些国家政府依旧对相关国际条约、公约和承诺置若罔闻；同时，依不同国情而论，一些积极成果方面产生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不平衡。

北爱尔兰妇女能够充分理解这种具有讽刺意味的事。在整个冲突过程中大多数妇女是维持社区稳定之源；可是在和平进程之后，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没有得到贯彻落实。这就在决策责任问题上，尤其在政治层面上，产生了两性平等方面的不平衡。这是冲突中或冲突过后许多妇女所面临的一个问题。因此迫切需要通过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行动来支持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

为了使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产生实效，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谨此提出以下建议：

- 立即就 4 至 5 个全球性重要问题达成协议，要确保有影响力和严格的时标
- 向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方便用户的系统和资源，用以监测并向联合国报告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进展情况
- 确定今后三年内进一步解决重要问题的全球目标和时标
- 制定和实施对继续无视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公约或条约的国家进行更严厉制裁的措施
- 帮助各会员国鉴别和制定国际上可度量的步骤，以确保将有关行动纳入主流

- 采取行动建立一个能充分履行职能并有经费保障的主管两性事务的实体机构，该机构要有权监督、支持、建议和推出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方针政策
 - 鼓励各会员国致力于举行另一次妇女世界会议，确保它不会削弱《北京行动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的成果
-